# 2020年河南黄淮学院硕士

# 专任教师招聘公告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的通知》(豫人社〔2015〕55号)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省属大中专学校公开招聘人员的试行意见》(教人〔2008〕114号)规定，经批准，我校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内硕士专任教师40名。现将有关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学校简介

　　黄淮学院是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是教育部应用技术大学改革战略研究试点院校、应用技术大学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全国首批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河南省首批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河南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学校所处的驻马店市位于河南省中南部，素有“豫州之腹地、天下之最中”的美称，京广铁路、京深高铁纵贯南北，京港澳、大广、新阳、沪陕、焦桐5条高速穿境而过，区位独特，交通便捷。近年来，驻马店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一系列殊荣，已经成为理想的创业之城、宜居之城、幸福之城。

　　目前，学校占地2760亩，现有17个二级学院，在招本科专业53个，涵盖哲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十大学科门类，全日制普通在校生2万余人，教职工1500余人，其中教授、副教授450人，博士、硕士教师919人，并聘请300余名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拥有省管优秀专家、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级教学名师等60余人，省校级教学团队、科技创新团队20多个，拥有省厅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平台28个。

　　学校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办学定位和“理想信念坚定，专业知识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具有创新意识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与国内200多家行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组建“黄淮学院合作发展联盟”，并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发改委“十三五”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与英国、印度、美国、澳大利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20所知名高校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2014-2019年，学校连续承办了六届教育部“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

　　二、招聘工作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开招聘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招聘对象

　　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且符合专业招聘条件的国(境)外院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历为四(五)年制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往届毕业生工作经历时间累计计算，截止时间参照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四、招聘岗位、专业及人数

　　详见《黄淮学院2020年硕士专任教师招聘计划表》(附件1)。

　　五、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0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三年及以上本专业企事业工作经历的硕士毕业生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85年1月1日后出生)。

　　(6)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详见《黄淮学院2020年硕士专任教师招聘计划表》(附件1)。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5年内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4)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六、招聘工作程序

　　(一)公布招聘信息

　　本次招聘方案经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后，分别在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黄淮学院官网等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招聘信息不一致的，以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的为准，发布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7日。凡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1)接收简历。应聘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报名，应聘者需将《黄淮学院2020年硕士专任教师招聘报名表》(附件2)和《黄淮学院2020年硕士专任教师报名信息登记表》(附件3)以附件形式同时发送到人事处和招聘部门两个邮箱(详见附件1)。邮件标题以如下格式命名：“应聘部门-岗位编号-毕业学校-专业-姓名”，每人限报1个岗位，报名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0年7月27日24时。

　　(2)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工作在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并依据资格初审结果，确定来校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3)资格复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招聘条件对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的应聘者进行资格复审。应聘人员应提供的材料包括：

　　①报名时填写的《黄淮学院2020年硕士专任教师招聘报名表》2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②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③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④参加应聘的国内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当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毕业证及学位证，暂未取得毕业证及学位证者需提供毕业生推荐表1份(加盖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公章);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单1份(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

　　⑤往届毕业生提供企业、行业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工资单或社保证明);

　　⑥参加应聘的国内院校硕士毕业生需提供本、硕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各1份(登陆学信网注册下载)，海外留学人员需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以上材料按顺序排放，原件现场审核后当场退还，复印件留存。凡现场不能提供原件或提供的材料与招聘条件要求不一致或弄虚作假者，视为资格复审不合格，取消其应聘资格。

　　(4)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应聘人员还需提交《疫情防控个人健康承诺书》(附件4)，来自国外、北京市等重点疫情地区的需携带14天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

　　(5)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应当属实、准确、完整、有效。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对不符合报名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招聘规定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应聘或聘用资格。

　　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由学校具体用人单位和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应聘人员有需要咨询的，请直接与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联系。

　　联系人：刘老师焦老师张老师

　　电话：0396—2853066

　　E-mail：rsc@huanghuai.edu.cn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路76号黄淮学院人事处

　　学院网址：www.huanghuai.edu.cn

　　(三)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面试，在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第三方负责组织实施。

　　1、笔试

　　笔试满分100分，考查方式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主要考查应聘人员教育学、心理学、时事政治和申论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其中教育学、心理学、时事政治知识50分，申论50分。

　　笔试时，岗位招聘人数与通过资格审查人数未达到1:3比例的，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的通知》(豫人社〔2015〕55号)第四章二十一条规定，经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省辖市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递减招聘岗位人数，并及时将变动情况在黄淮学院网站公布。降低比例后，仍形不成竞争的，取消招聘名额。

　　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将及时在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黄淮学院网站公布。

　　2、面试

　　面试满分100分，考查方式为试讲(职业能力测试)、答辩。面试人选根据笔试成绩，按各岗位拟招聘职位人数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如进入面试最后一名成绩并列时，并列人员全部进入面试)。面试当天若因相关岗位人员缺考等原因，形不成竞争的，则取消该岗位招聘。能形成竞争的，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的通知》(豫人社〔2015〕55号)第五章二十八条规定，经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面试继续进行，未到场人员的面试成绩视为零分。面试考官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成员由5-11人组成，设主考官1名。

　　(1)试讲(职业能力测试)(50分)：报考教学单位岗位者，根据应聘岗位及专业，采取在现行本专业主干课程教材中随机抽取一章节的形式，运用说课的方法由应聘者讲15分钟左右的示范课。主要考察应聘者专业知识、教学方法、表达艺术、教态仪表、逻辑思维和归纳概括能力及板书水平。报考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图书馆岗位者，根据岗位需要进行职业能力测试。

　　(2)答辩(50分)：采用提问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语言表达能力、分析判断能力等综合素质情况。

　　面试环节将全程录音录像，并及时在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黄淮学院网站公布成绩及排名。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将不予聘用。

　　3、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按四舍五入的办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考试结束后，在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黄淮学院官网公布总成绩。总成绩低于60分者，将不予录用。

　　(四)体检和考察

　　体检工作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体检人员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拟招聘岗位人数1:1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如同一岗位比例内末位考生考试成绩相同，以面试成绩高低确定体检对象。体检标准参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年修订)》(豫教资办〔2017〕4号)。

　　如体检出现不合格者，可按报考同一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

　　体检合格人员由学校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意识形态等进行考察。对有违纪违规记录、以及其他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经核实取消应聘资格。考察不合格出现空岗时，不再递补。

　　(五)拟聘人员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人员即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在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黄淮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办理相关手续，其工资待遇按驻马店市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应聘人员一经录用，其人事档案原则上应在报到后15日内提交给学校人事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八、纪律与监督

　　学校设立公开招聘工作纪检组。纪检组将负责监督公开招聘全过程，对举报和申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弄虚作假，在考核过程中作弊的应聘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应聘资格，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监督电话：0396-2853513(黄淮学院纪委)

　　0396-2812540(驻马店市人社局)

　　重要提示：学校在招聘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谨防冒充学校虚假招聘信息。应聘人员应及时关注黄淮学院人事处网站，若因本人不及时阅读相关信息，造成后果，责任自负。

　　九、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3号)文件精神，在黄淮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制定我校招聘工作防疫措施，落实好人员配置、物资保障、场所消毒、交通疏导、健康识别等各项防疫措施，确保公开招聘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参加应聘人员从即日起不要前往疫情风险地区，并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黄淮学院

2020年7月14日